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2执1077号

申请执行人胡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郭[]。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20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47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裁决确定：被申请人上海[]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胡[]股份转让款本金人民币130,756,596.73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、律师费人民币350,000元、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0,000元及仲裁费人民币1,110,230元。裁决生效后，上海[]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，故胡[]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0年8月25日向上海[]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99,366.83元。因上海[]有限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生效

裁决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卖被执行人上海
有限公司持有的 67389136 股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延华智能”，股票代码：002178)股票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 67389136 股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延华智能”，股票代码：002178)股票。

审	判	员	倪知良
审	判	员	钱松青
审	判	员	黄文蔚



法	官	助	理	胡	双
书	记	员		杜	青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.....

第一百五十四条

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.....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.....